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1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盯重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工作基础,聚焦代表资格审查和人事选举任免主责主业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推动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事代表选举任免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人代选委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委员会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坚定不移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委员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12次分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分党组成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召开分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6次,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带领委员会全体干部在学思践悟中不断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不折不扣贯彻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33次。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认真对照《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实施意见〉工作清单》逐项抓好贯彻执行,与《常委会工作要点》同部署、同落实,人代选委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是全力保障重大会议圆满顺利召开。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积极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组织组相关保障工作,及早研究起草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19份大会编号文件和26份非编号文件,有效组织选举,周密组织12名监票人、60名选举工作人员开展选举演练,有序组织投票、规范统计选票,认真组织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开展宪法宣誓,与省委组织部和大会秘书组、总务组、信息组、保卫组等各方面密切协作,党中央和省委重要人事安排依法顺利实现,大会选举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是深入开展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加强与全国

人大代表工委的工作联系,全面贯彻全国人大调研组的要求,按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部署,成立由常委会领导为组长的调研组,科学制定调研方案,统筹调研时间、路径、重点,从4月中旬至5月下旬,分三组深入全省9个市(州)的21个县(市、区)、43个乡镇(街道)、56个村(社区),既与市、县、乡人大座谈,又与142名县乡人大代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参加过上一轮换届选举的同志交流,认真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集中精力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措施建议提实,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得到全国人大调研组的充分肯定,为明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严格审查把关,不断提高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人代选委始终坚持以宪法和选举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聚焦代表资格审查全流程各节点,加强指导、严格审查、完善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一是全面掌握情况。在代表信息沟通过程中突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主动与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建立常态化联系,定期互通代表身份变动等关键信息。强化与代表原选举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跟踪代表任职状态,重点掌握代表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动、健康原因等导致的出缺情况,跟踪补选工作进展情况。

二是依法开展审查。认真对代表选举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代表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对存在问题的材料及时提出整改

意见并督促及时完善。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结合掌握的代表信息与各选举单位报送的材料,逐一核查代表资格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对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形成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报请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提请常委会审议。全年共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6次,累计审查89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其中,依法审议通过辞去代表职务31名、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终止代表资格12名,严格按照补选程序审查确认补选省人大代表46名,审查结果均及时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并依法公告,确保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谨合法、公开透明。

三是完善工作制度。聚焦代表补选工作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经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制定过程中,坚持立足全省人大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和人员意见建议,系统梳理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和难点问题,严格依照宪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细化工作规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办法内容合法合规、务实管用,不断提升代表选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突出依法依规,全力保障常委会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任免权

人代选委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将讲政治、严标准、重规范贯穿任免工作全过程,为地方国家机关高效运

转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强化与党委组织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政策衔接、意见沟通和工作配合，主动把组织意图融入人事工作各方面。注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导代表和委员明确政治责任，在表决中体现政治担当，严肃审慎对待手中权力，严格依照法定职责行使人事任免权，各项人事任免事项均实现全票或高票通过，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确保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是稳妥有序做好任免工作。加强与省委组织部和省“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的联系，认真起草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议案等相关材料，严格把好“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任命人员的任职条件和提请审议的文件初审关。认真做好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有关人事说明工作，组织有关拟任人员向人大常委会作供职发言，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拟任人员任职条件和素质能力，开展充分审议提供支持。全年召开委员会会议 17 次，共协助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人员 260 人次，18 人在常委会上作供职表态发言，其中任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8 人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2 人次，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2 人次，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 34 人次，任免省监察委监察人员 6 人次，任免省法院法职人员 140 人次，任免省检察院法职人员 58 人次。

三是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严格执行《吉林省组织实施宪

法宣誓制度办法》，优化会场布置、明确宣誓程序、严肃仪式环节，营造庄严神圣、庄重肃穆的宣誓氛围，全年共组织 37 人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不断强化宪法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作队伍

人代选委始终锚定“四个机关”建设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教育为契机，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作风锤炼为抓手，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业务和作风建设，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为人事代表选举任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人代选委分党组、党支部聚焦主题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共召开 5 次分党组会议、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8 次支部会议，原原本本、逐字逐句领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拓展学习相关内容，通过认真对标对表 2 个问题清单、对照中央文件以及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深入查摆 8 个方面问题，并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查摆问题全部完成销号，切实做到了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广滨书记对委员会开展学习教育给予充分肯定，将有关做法转发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交流经验。

二是建强支部战斗堡垒。坚持以“四强”党支部创建为抓手，不断夯实支部建设基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支部书记讲授党课 4 次，组织开展“探

寻城市记忆,传承奋进力量”等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不断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积极参与机关“双百共建”活动、主动认领“微心愿”,支部一名同志主动投身驻村帮扶一线,扎根乡村振兴主战场,尽心尽力推动解决一批民生实事。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代表资格审查和人事选举任免等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常委会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工作专班,在急难险重任务实践中锤炼党性、提升履职能力。注重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党务工作培训,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让支部真正成为凝聚人心、推动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是强化履职能力本领。针对委员会工作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强的特点,开展“九法一例”及实际应用的常态化学习,加强党员干部在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理论和时事政策等方面的知识积累,进一步夯实干好工作的业务基础。坚持学中干、干中学,通过“老带新”“传帮带”,组织年轻干部参与任免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起草等工作,帮助年轻干部在实践锻炼中快速成长。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人大学习讲堂”,在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拓宽履职视野、补足能力短板。支持年轻干部参与“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并主动报名参与人代会、常委会等工作专班,在常委会重要会事、重要活动中不断提升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委员会圆满完成了人事代表选

举任免各项任务,确保了党组织人事意图依法顺利实现。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的第一年,人代选委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人事代表选举任免法定职责,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以高质量的代表资格审查和人事任免工作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实践。